

### 第三節 逾期繳納之處理

- 030301 代收稅款處收到納稅義務人之現金及繳款書，應先檢查是否已逾限繳日期，如逾限繳日期，應依稅捐稽徵法、各稅稅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加計利息、滯納金及滯納利息。
- 030302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、所得稅法第68條第2項及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，由稽徵機關補徵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者，其利息非由代收稅款處加計。
- 030303 各稅自動補報補繳及逾期繳納，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之規定如下表。

附表一 國稅 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一覽表

稅目	類別	利息			滯納金			滯納利息		
		加計項目	說明	適用利率	加計項目	說明	最高%	加計項目	說明	適用利率
各稅	自動補繳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。	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。(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第2項)。						
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	核定補繳稅款			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滯納之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所得稅法第112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5%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 滯納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，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(註1)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，一併徵收。(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4條)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(註2)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(所得稅法第123條)
	其他自繳稅款									
	各類所得扣繳稅款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滯納之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(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)	15%			
	暫繳稅款	本稅	於10月31日以前自行補繳稅款者，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。 (所得稅法第68條第1項)	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(註3)。 (所得稅法第123條)						

〔續〕國稅 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、滯納金、滯納利息一覽表

稅目	類別	加計利息			滯納金			滯納利息		
		加計項目	說明	適用利率	加計項目	說明	最高%	加計項目	說明	適用利率
營業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合計數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0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15%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 滯納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。 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0條第2項）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（註4）。 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50條第2項）
證券交易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			
貨物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15%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 滯納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（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2項）。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（貨物稅條例第31條第2項）
期貨交易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期貨交易稅條例第6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15%			
菸酒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 健康福利捐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菸酒稅法第18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15%	本稅 滯報金 怠報金 滯納金 健康福利捐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（菸酒稅法第18條第2項）。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（菸酒稅法第18條第2項）
遺產稅、贈與稅	分期繳納 本稅	1.繳納日<本期限繳日：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。 2.繳納日>本期限繳日：自原限繳日屆滿之次日起至本期限繳日按日加計利息。	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次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。並採變動利率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3項）。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15%	本稅 滯納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）。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）
	一般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2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1%，至30日止。 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）	15%	本稅 滯納金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第31日起就前項加計項目之合計數，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按日核算滯納利息一併徵收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）。	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，若跨年度不同利率時，應分別計算。 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）

- 註1：財政部80/01/2台財稅第790712511號函規定，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等滯納案件，依法應加計利息之起算日，應自滯納期間（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）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註2：財政部79/05/18台財稅第790105915號函規定，79年1月1日起逾期繳納各項稅款，依法應行加計利息之利率標準，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辦理。
- 註3：財政部93/02/20台財稅第0930450445號函令規定，稽徵機關補徵所得稅稅款，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行加計利息之利率標準，應按各該稅款繳納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準計算；以月利率或日利率計算者，應以該項利率分別按12個月或365日平均計算之。
- 註4：財政部79/04/17台財稅第790062061號及79/01/23台財稅第780430192號函規定，營業稅法第5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，有關營業人欠繳稅款應計算之利息及出租財產收取之押金，應計算銷售額之利率，均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辦理。

附表二 地方稅 自動補繳及逾期繳納加計利息、滯納金一覽表

稅目	類別	加計利息			滯納金		
		加計項目	加計利息之起算	適用利率	加計項目	滯納金之起算	最高%
各稅	自動補繳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。	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(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)。			
土地增值稅	一般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土地稅法第 5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5%
印花稅	彙總繳納案件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印花稅法第 2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5%
地價稅	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土地稅法第 53 條、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、契稅條例第 25 條、娛樂稅法第 14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5%
房屋稅							
契稅							
娛樂稅							
使用牌照稅	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5%
工程受益費					應納費額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3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)。	10%
特別稅		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 2 日就前項加計項目之金額加徵 1%，至 30 日止(地方稅自治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)。	15%
臨時稅							
附加稅							